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5.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2,95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905,327,896 (99.98%)	145,000 (0.02%)	905,472,896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及確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倘彼等認為屬必要），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9,789,12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20,5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379,287,122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黃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及周鴻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